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陳之芬

被　　告　金葉蛋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再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四、㈢關於「又被告任職起日為102年9月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又原告任職起日為102年9月1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